证券代码: 8743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要求

-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 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上发布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公司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 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件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司

合并、分立公告: 补充、整改公告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 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 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

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 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 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 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 然免除。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八条**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 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 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 予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 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述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五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 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 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 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 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北交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交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 采取措施等;
 -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

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六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六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 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 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同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

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

-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七十一条**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人员,应及时将需披露的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如对涉及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北交所。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 秘书能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知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违反前款规定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 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其他对公司重大事项可能知情的人士。
-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报告义务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 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等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责,并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九十三条 北交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十七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

室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露 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 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〇〇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5年10月31日